

# 汾阳市文化和旅游局

---

## 对市人大第七届四次会议 48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福新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实施栗家庄镇全域旅游规划的建议》收悉，我局十分重视此项工作，首先对您关心文化和旅游工作表示感谢！结合您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我局咨询专家了解到，全域旅游是指在一定区域内，以旅游业为优势产业，通过对区域内经济社会资源，尤其是旅游资源、相关产业、生态环境、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政策法规、文明素质等进行全方位、系统化的优化提升，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产业融合发展、社会共建共享，以旅游业带动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种新的区域协调发展理念和模式。它是一种“全空间、多产业、大协作”的整合模式。全空间是指在一定的行政区域内实现要素配置和资源整合；多产业是指以旅游业为优势主导产业，实现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大协作是指突破旅游行业，突破居民游客的身份，实现社会共同参与，行业共同协作。全域旅游规划申报主体需为县、市级，乡镇尚不具备编制全域旅游规划的条件。栗家庄镇可依托镇域范围内旅游资源编制镇域旅游发展规划或镇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以便对栗家庄镇旅游产业中长期发展进行全面科学的规划。

二、栗家庄镇地处我市城区西郊，全镇有田村、栗家庄等高标

---

准核桃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有南垣寨、张家堡等传统古村落，特别是石盘山、田村圣母庙，文化底蕴深厚，生态环境优美。这些都为该镇的文旅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人文、物产优势。您对栗家庄镇区域优势分析的很客观，对此，我们深表赞同。

市委、市政府在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中已经提出：

**（一）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着眼打造以栗家庄、上林舍、郝家庄为主的乡村旅游廊道；以石盘山和田村圣母庙历史遗迹为主的栗家庄乡村旅游道教文化体验区。

**（二）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依托栗家庄镇上林舍景区、石盘山景区、栗家庄村、集贤堡村、河堤村等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完善提升古村落配套设施，规划栗家庄村观光采摘康养全域旅游特色旅游发展，开发乡村度假、农耕体验、田园观光、民俗体验、休闲养生、文化传承等产品体系。

**（三）实施特色小镇重点培育工程。**积极打造五类特色小镇。依托栗家庄食品工业园区打造食品小镇。

**（四）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栗家庄镇部分区域位于中部城镇产业集聚区，该区域是市域城镇化和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强调中心城区、杏花村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阳城商贸物流经济开发区的统筹发展；栗家庄镇青银高速以西的全部区域位于北部山林生态区，以建设林果牧业生产基地为重点，相应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业和建材业，大力开展山林保护和峪道河风景旅游区开发。

(五) 实施城镇区别发展战略。将栗家庄镇建设为市域内重要的农副产品生产及加工基地，重点发展食品加工业和农副产品物流产业。

(六) 完善特色小镇支撑保障体系。完善资金保障，将特色小镇的规划设计、设施配套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列入财政预算。降低配套资金门槛，合理下调地方配套比例。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等金融机构对特色小镇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融资方式，探索产业基金、投资基金、PPP 等融资路径，加大引入社会资本的力度。完善人才保障。加强责任制考核分数占比，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吸引规划、工民建、给排水、功能农业等特色小镇建设相关专业人才，加强现有村镇建设助理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从规划和远景目标纲要中，我们可以看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我市的旅游产业发展，对我市全域旅游规划建设、乡村旅游规划建设以及特色小镇建设方面做了很好的规划和提出了远大的发展目标，同时为下一步我市旅游发展尤其是栗家庄镇的乡村旅游发展和特色小镇建设方面提供了政策性支持和保障。

三、一直以来，我局十分关注栗家庄镇的旅游发展，对此也给予了一定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方面的帮助，其中包括：

(一) 在我局的指导和支持下，上林舍生态旅游景区按照 3A 景区创建标准，成功创建国家级 3A 景区。有力的带动了该村及栗家庄镇经济的发展。2020 年-2022 年，根据申报请示，我局通过有关

人员前期调研和实地考察，决定推荐栗家庄镇禹河风光民宿参与吕梁市级黄河人家；另外还推荐栗家庄镇上林舍村、河堤村、集贤堡村、栗家庄村、田村、参与吕梁市乡村旅游示范村申报评选。推荐上林舍村为山西省级 3A 乡村旅游示范村。截止目前，栗家庄镇范围内已拥有国家级 3A 景区（上林舍生态旅游景区）1 个、待开发景区 1 个（石盘山景区）、山西省级 3A 乡村旅游示范村（上林舍村）1 个、吕梁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5 个（河堤村、上林舍村、集贤堡村、田村、栗家庄村），吕梁市级黄河人家（田村禹河风光民宿）1 个。

（二）我局积极争取上级部门，为栗家庄镇上林舍生态旅游景区、石盘山等景区（景点）新建或改扩建旅游厕所进行经费补助；对乡村旅游示范村上林舍村资金补助 20 万元；在文物古建保护和利用方面，我局积极通过向国家文物局、省文物局以及市财政部门争取项目及经费，加大我市文物修缮维修保护的力度，使我市栗家庄镇田村圣母庙等一批重点文保单位得到了保护修缮。其中包括：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田村圣母庙进行了修缮；2023 年利用本级财政资金对芦家垣五圣庙进行了抢救性修缮。编制栗家庄镇范围内省级重点文保单位石家庄龙天庙、南赵郡佛殿等保护工程设计方案，下一步争取资金进行保护性修缮。这一系列举措，对该镇范围内石盘山和圣母庙道教文化与州府文化的传承和保护起了一定的作用。

（三）为了更好的推动我市旅游产业发展，我市已启动《汾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汾阳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1—2035）》

规划编制工作。我局安排专人与聘请的规划团队专家老师对栗家庄镇范围内栗家庄村（石盘山景区）、田村（亲子休闲农场、圣母庙）、集贤堡村（南垣寨）、张家堡村、润植山、河堤村、上林舍生态旅游景区、北杨家庄姑姑洞景区等地进行了实地考察和走访，于2022年年底完成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汾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中第十一章旅游城镇村体系规划的重点旅游乡镇发展指引提出“重点做好禹门河沿线乡村旅游带的开发。通过整体规划、差异化发展的思路，做好沿线乡村一村一特旅游特色化发展，避免旅游产品同质化竞争，重点推进上林舍景区、田村亲子农庄等特色旅游产品开发。”这就为为下一步全市乃至栗家庄镇的全域旅游开发和发展确定了总体思路。

下一步，我局将在今后的文旅规划工作中，继续积极努力不断加强林业、农业、乡村振兴等有关部门的衔接配合，形成推动栗家庄镇规划建设的合力，将该镇规划建设成为集农艺教育、民宿康养、采摘体验、文化传承等功能为一体的文旅小镇，带动全市特别是该镇农民增收与乡村振兴，使核桃文旅小镇规划建设其得到很好的落实。

最后，感谢您对汾阳市文化和旅游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